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3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	277,870.34 万元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2,700.00 万元	15,800.00 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7,033.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8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同意提供如下担保：

1、前期，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相关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12个月，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同意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前期，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并签订《额度授信合同》；根据实际授信情况，公司已提供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中《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2亿元授信担保补充提供担保，其中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10,984.85万元的抵押担保。

3、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2,7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不超过 200 亿元	1,434,533.36	1,439,533.36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50 亿元	112,818.14	163,802.99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	67,500.00	80,200.00

注：本次被担保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均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含分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耿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MYLWH5E
成立时间	2022-04-22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青龙哨片区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843.90	649,018.59
	负债总额	413,982.36	429,852.35
	资产净额	229,861.54	219,166.24
	营业收入	169,150.54	203,752.43
	净利润	10,861.48	-7,490.1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母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37%股份
法定代表人	周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成立时间	1992-12-14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注册资本	225,339.616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服装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401.67	1,830,528.53
	负债总额	745,393.85	776,070.18
	资产净额	1,042,007.81	1,054,458.36
	营业收入	910.75	5,038.52
	净利润	-12,530.54	-30,563.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注1}
1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草铺信用社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5,000.00	12个月
2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5年9个月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注2}	借贷	10,984.85	2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注3}	借贷	12,700.00	2年

注1：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注2：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金海路3158号1-6幢非标准工业厂房（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09)第103435号；建筑面积合计6,539.96m²）。

注3：该抵押物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的房屋所有权（产证编号：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0679号、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037413号；建筑面积合计22,837.11m²）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产证编号：甬鄞国用(2009)第18-05022号；建筑面积78,674.20m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57,033.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4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